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89年8月16日核定

99年2月8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學校環境衛生，培養學生勤勞習性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美德，爭取班級榮譽，藉以建立團隊合作觀念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為單位，分年級實施競賽。
- (二)比賽項目分教室整潔(佔35%)、公共清潔區域(佔35%)、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(佔30%)三部份，均以80為基本分，採加權計分。
- (三)要求標準：
 - 1.教室地面、走廊、牆壁、門窗、天花板保持清潔。
 - 2.黑板及黑板槽，擦洗乾淨；講桌桌面保持整潔。
 - 3.課桌椅、蒸飯箱、清掃用具，放置定位排列整齊。
 - 4.廢棄物一律按規定分類丟進垃圾桶，不得隨意亂丟，每日傾倒垃圾以維衛生。
 - 5.外掃責任區地面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垃圾桶保持清潔，定時維護。

三、評分人員：

- (一)教室整潔評分：成立衛生評分員小隊(高一每班2名)，分組執行。
- (二)公共清潔區域：由衛生組長及協辦老師等2人共同執行評分工作。
- (三)全體教職員：協助提供優劣事實具體資料。
- (四)每週之成績統計表公佈於川堂，並發送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。

四、獎懲方式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.每週成績：
 - (1)各年級取前三名，於下週全校朝會時頒獎。
 - (2)第一名之班級整學期累計3次，則免於寒暑假返校打掃工作。
 - 2.學期末總成績：

各年級一至五名之班級，全班學生由導師依學生
實際表現分別獎勵：

獎勵規定如下

名次	1	2	3	4	5
獎勵上限	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 嘉獎壹次	小功壹次	嘉獎貳次	嘉獎壹次

(二)懲處：

1. 每週成績：各年級排名連續3次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由導師簽處學生名單予「假日生活輔導」乙次。
2. 學期末總成績：各年級之排名最後六名及各年級累計最後一名次數最多班級，全班學生須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